

税务师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教材精讲班

第十八章 刑事法律制度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近三年平均分为16分，2019年占19.5分，2020年占9分，2021年占18分。本章知识需要理解的内容较多，需要理解灵活运用知识较多，给复习带来难度。

【专题一】刑法基础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2.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3. 罪刑相当原则（又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均衡原则）

根据罪行危害性的大小决定处刑的轻重。即**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当，罚当其罪。**

【2019年真题·单选题】刑法的基本原则是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中必须遵循的具有全局性和根本性的准则。下列原则中，属于刑法基本原则的是（ ）。

- A. 公开审判原则 B. 罪刑法定原则 C. 疑罪从无原则 D. 认罪从宽原则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刑法基本原则。刑法基本原则包括：罪刑法定原则、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罪刑相当原则。

（二）追诉时效

法定刑	追诉期间	起算	追诉时效的延长
$X < 5$ 年	5 年	1. 一般，从犯罪日起算	1. 在检察院、公安、国安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2. 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公检法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5 \text{ 年} \leq X < 10$ 年	10 年	2. 有连续犯罪：从 犯罪行为终了 日起计算	
$X \geq 10$ 年	15 年	3. 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 犯后罪之 日起计算	
无期徒刑、死刑	20 年（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最高检察院核准）		

【专题二】犯罪构成

概念	犯罪，是《刑法》规定应当受到 刑法处罚的严重危害社会 的行为
特征	1.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 2. 刑事违法性 ，即必须是我国《刑法》明文禁止施行的具体行为 3. 应受刑罚处罚性

（一）犯罪客体（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二）犯罪客观方面

1. 犯罪客观方面，指犯罪行为和由这种行为所造成的危害结果。
2. 必备要件
 - （1）危害行为，表现人的意识或意志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 （2）危害结果，危害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具体社会关系所造成的损害。

(3)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存在的引起与被引起、决定与被决定的关系。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不是所有犯罪构成的必备要件，仅是某些犯罪构成所必需。

(三) 犯罪主体

分为**自然人犯罪主体**和**单位犯罪主体**两类。

1. 自然人犯罪主体

是指**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了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

(1)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 12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人	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 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 负刑事责任	
对依照上述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不满 18 周岁（<18）的人，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X ≥ 75	故意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过失犯罪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 符合缓刑条件的，应当予以缓刑 (2) 审判时，已满 75 周岁的人，不适用于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除外	

(2) 刑事责任能力

	法定情形	是否负刑责	从轻或减轻
精神病人	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	不负	——
	间歇性精神病人在 精神正常时 犯罪	应当负	——
	尚未完全丧失 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醉酒的人 犯罪		应当负	——
又聋又哑 的人或者 盲人 犯罪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2. 单位犯罪主体

(1) 犯罪主体必须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不属于单位犯罪。

(2) 主观方面必须有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的故意，由单位集体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犯罪决定，并通过直接责任人员加以实施。

(3) 必须限于《刑法》或其他法律的特别规定：只有特别规定可以由单位实施的犯罪，才能认定为单位犯罪。单位犯罪的处罚原则为两罚制：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四) 犯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	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间接故意	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过失	疏忽大意的过失	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过于自信的过失	行为人已经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是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心理态度

【2019 年真题·多选题】根据刑法理论，犯罪构成要件通常包括（ ）。

- A. 犯罪客体 B. 犯罪主体 C. 犯罪动机 D. 犯罪客观方面 E. 犯罪主观方面

【答案】ABDE

【解析】 本题考核犯罪构成要件。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

【专题三】刑罚的种类

(一) 主刑 (只能独立适用, 不能附加适用)

种类	特征与刑期
1. 管制	<p>①不剥夺人身自由, 仍可留在原单位或居住地工作或劳动</p> <p>②限制犯罪分子一定的人身自由</p> <p>③具有一定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 数罪并罚时不超过3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1日折抵刑期2日</p> <p>④管制依法由社区进行矫正</p> <p>禁止令 判处管制,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 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 进入特定区域、场所, 接触特定的人。</p> <p>(1)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p> <p>(2) 禁止令的期限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 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 但不得少于3个月。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以致执行期限少于3个月的, 禁止令的期限不受最短期限的限制。</p> <p>(3) 违反禁止令的, 由负责执行禁止令的社区矫正机构所在地的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p>
2. 拘役	期限为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数罪并罚时不能超过1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
3. 有期徒刑	<p>①适用范围最广的一种刑罚方法</p> <p>②期限一般为6个月以上15年以下</p> <p>③数罪并罚后, 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 最高不能超过20年; 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 最高不能超过25年。判决前先行羁押的, 羁押1日折抵刑期1日</p>
4. 无期徒刑	<p>①终身剥夺人身自由</p> <p>②须与附加刑中的剥夺政治权利同时使用</p> <p>③一般适用于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和故意杀人、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抢劫、强奸、贩毒、走私、贪污、受贿等重大刑事犯罪分子</p>

5. 死刑

(1) 不适用死刑的情况

- ①对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和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即使罪行极其严重, 也不适用死刑。
- ②审判的时候已满75周岁的人, 不适用死刑, 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 ③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 都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2020年真题·单选题】 根据《刑法》规定, 下列有关禁止令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禁止令的期限必须与管制的期限相同
- B. 禁止令由公安机关负责执行
- C. 对判处管制的犯罪分子, 可以根据犯罪情况, 同时宣布禁止令
- D. 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执行禁止令的活动进行监督

【答案】 C

【解析】 (1) 选项 A: 禁止令的期限, 既可以与管制执行期限相同, 也可以短于管制执行的期限, 但不得少于3个月; (2) 选项 BD: 禁止令由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管理的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人民检察院对社区矫正机构执行禁止令的活动实行监督。

(2) 死刑缓期执行 (又称“死缓”)

- ①“死缓”不是独立刑种, 而是死刑的适用制度。
- ②死刑缓期执行的, 可以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

③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法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④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死刑缓期执行减为有期徒刑的刑期，从死刑缓期执行期满之日起计算。

(3) 对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限制减刑的适用

①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

②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缓**的犯罪分子

(二) 附加刑 (可以独立适用, 也可以附加适用)

种类	适用	
罚金	(1) 可以选处罚金、单处罚金、并处罚金 (2) 对单位犯罪, 可以处罚金 (单处) (3) 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可以一次性, 也可以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的, 强制缴纳 (4) 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等原因缴纳确实有困难的, 经法院裁定, 可以延期缴纳, 酌情减少或免除	
剥夺政治权利	适用范围	应当剥夺 (1) 危害国家安全的 (2) 被判处 死刑、无期徒刑的 可以剥夺 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爆炸、投毒、抢劫等犯罪分子
	期限	(1) 独立适用 或者与 拘役、有期徒刑 附加适用时, 期限为1年以上5年以下 (2) 判处管制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期限与管制的期限相等, 同时执行 (3) 判处死刑、无期的: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死缓、无期徒刑 减为有期徒刑 时, 期限应当改为 3年以上10年以下 。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自 有期徒刑执行完毕或假释之日起计算 , 有期徒刑执行期间该犯罪分子当然不享有政治权利
没收财产 (没收个人财产)	(1) 没收财产是没收犯罪分子个人所有财产的一部分或者全部。没收全部财产的, 应当对犯罪分子个人及其扶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 (2)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 需要 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 经债权人请求, 应当偿还 。	
驱逐出境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 既可以独立适用, 也可以附加适用	

【2021年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附加刑适用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罚金应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缴纳
- B. 罚金不可以单独适用
- C. 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 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
- D. 在没收财产时, 可以用追缴犯罪所得来代替

【答案】C

【解析】(1) 选项A: 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2) 选项B: 罚金既可以独立适用, 也可以附加适用。(3) 选项D: 在没收财产时, 不得以追缴犯罪所得、没收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来代替或者折抵。

【专题四】累犯、自首、立功 (重点掌握)

(一) 累犯

一般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5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 是累犯, **应当从重处罚, 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特别累犯,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 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 都以累犯论处**

	一般累犯	特别累犯
主观方面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 是故意犯罪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 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后罪发生时间	后罪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赦免后的 5年之内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 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的任何时间)

【2019年真题·单选题】下列有关对累犯适用刑罚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2019年）

- A. 可以酌情适用缓刑 B. 可以适用假释 C. 可以从重处罚 D. 应当从重处罚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累犯。根据规定，累犯不得假释，不适用缓刑。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二）自首

1. 一般自首，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行为。

（1）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检、法投案**的行为。

- ①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
- ②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
- ③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
- ④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
- ⑤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
- ⑥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
- ⑦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
- ⑧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
- ⑨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
- ⑩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
- ⑪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
- ⑫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2）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 ①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②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2. 特别自首

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其他罪行：指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

3. 对自首的处理

（1）**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2）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3）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法定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2017年·多选题】犯罪后自动投案是认定为自首的必要条件。下列情形中，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有（ ）。

- A. 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自动投案的
- B. 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 C. 犯罪后逃至亲属家中，在亲属家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
- D.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其投案的
- E. 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

【答案】ABDE

（三）立功

	条件	量刑
一般立功	(1) 到案后检举、揭发 他人 ，包括揭发同案犯 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 ，经查证属实 (2) 提供 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重大立功	(1) 有检举、揭发他人 重大犯罪行为 ，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 重要线索 ，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 重大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 重大犯罪嫌疑人 (5) 对国家和社会 有其他重大贡献 等表现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专题五】数罪并罚

(一) 数罪并罚原则

对一人犯数罪合并处罚所依据的原则，有**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和折中原则**。

折中原则	(1) 死刑 / 无期徒刑 + 其他刑罚 = 死刑 / 无期徒刑 (2) 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	吸收原则
	对数罪宣告的均为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总和刑期以下量刑。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 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限制加重原则

(二) 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数罪发生的时间	处罚原则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按折中原则处理（吸收、限制加重和并罚）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先并后减” ：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罚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	“先减后并” ：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 前罪没有执行完毕 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

【专题六】缓刑

(一) 缓刑的适用对象和条件

对象	条件	缓刑适用
被判处 拘役 或者 3 年以下 有期徒刑	① 犯罪情节较轻 ② 有悔罪表现 ③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④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可以宣告缓刑
拘役 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		应当宣告缓刑
【提示】 被判处拘役或者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 宣告刑 ，而不是法定刑		

(二) 缓刑的适用

不适用缓刑的情形	对于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不适用缓刑
应当撤销缓刑的情形	(1) 在 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或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新罪或漏罪 ） (2) 在 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管规定 ，或者违反 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 ，情节严重的

(三) 缓刑考验期限及禁止令的期限

刑种	法定刑期	缓刑考验期	禁止令的期限
拘役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数罪并罚不超过 1 年	原判刑期以上 1 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 2 个月	① ≤ 缓刑考验期限，但不得短于 2 个月

有期徒刑	3 年以下	原判刑期以上 5 年以下, 但是不能少于 1 年	②执行期限, 从 缓刑执行 之日起计算 ③被依法减刑时, 禁止令的期限可以相应缩短
①考验期限 ≥ 原判刑期②考验期限, 从 判决确定 之日起计算 ③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被判处附加刑的, 附加刑仍需执行			

【2020 年真题·单选题】根据《刑法》规定, 下列有关缓刑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 A. 对犯罪时已满 70 周岁的人应当适用缓刑
- B. 累犯不适用缓刑
- C.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附加刑不需要执行
- D. 缓刑适用于法定刑为拘役或者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

【答案】B

【解析】(1) 选项 AD: 对被判处拘役、“3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宣告刑而不是法定刑)的犯罪分子,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可以宣告缓刑: 对其中不满 18 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 75 周岁”的人, 应当宣告缓刑: ①犯罪情节较轻; ②有悔罪表现; ③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④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2) 选项 B: 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不适用缓刑。(3) 选项 C: 缓刑的效力不及于附加刑, 即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如果被判处附加刑, 附加刑仍须执行。

【专题七】减刑

(一) 减刑的对象和条件

对象	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适用	可以减刑 认真遵守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确有悔改、立功表现
	应当减刑 有重大立功表现

(二) 减刑起始时间

刑罚种类	原判刑期/法定情形	减刑起始时间	
		符合条件	原国家工作人员犯贪污受贿罪
有期徒刑	不满 5 年	执行 1 年以上	2 年以上 (判处不满 10 年)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	执行 1 年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执行 2 年以上	3 年以上
无期徒刑	符合条件	执行 2 年以上	4 年以上
注意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以不受减刑起始实时间的限制		
死刑缓期执行	没有故意犯罪, 2 年期满以后	减为无期徒刑	
	确有重大立功表现, 2 年期满以后	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死缓减为无期	符合条件	(无期) 执行 3 年以上	
	原国家人员 + 犯贪污受贿罪	(无期) 执行 4 年以上	
	数罪并罚的死缓减为无期	(无期) 执行 3 年以上	
	被限制减刑的死缓减为无期	(无期) 执行 5 年以上	

(三) 减刑间隔时间 (指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之日至本次减刑报请之日的期间)

刑罚种类	原判刑期	减刑的间隔时间	原国家人员 (贪污受贿)
有期徒刑	不满 10 年	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1 年 6 个月以上
	10 年以上	间隔不得少于 1 年 6 个月	2 年以上
无期徒刑	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2 年以上
死缓 → 无期徒刑 → 有期		间隔不得少于 2 年	2 年以上
数罪并罚 + 死缓 → 无期徒刑 → 有期		间隔 2 年以上	
被限制减刑的死缓 → 无期 → 有期		不得少于 2 年	

(四) 减刑的幅度

刑罚种类	法定情形	减刑幅度	
		一般	原国家人员+贪污受贿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	确有悔改或有立功的	一次减刑不超过 9 个月有期徒刑	不超过 6 个月
	确有悔改并立功的	不超过 1 年有期徒刑	不超过 9 个月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不超过 1 年 6 个月有期徒刑	不超过 1 年
	确有悔改表现并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不超过 2 年有期徒刑	
被判处无期徒刑	悔改或者立功	可减为 22 年有期徒刑	可减为 23 年
	悔改并有立功	可减为 21 年以上 22 年以下	可减为 22 年以上 23 年以下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减为 20 年以上 21 年以下	可减为 21 年以上 22 年以下
	悔改并有重大立功	可减为 19 年以上 20 年以下	
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的，幅度依照有期徒刑罪犯标准执行			
死缓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为有期	悔改或者立功	可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	可减为 25 年
	悔改并立功	可减为 24 年以上 25 年以下	可减为 24 年 6 个月以上 25 年以下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23 年以上 24 年以下	可减为 24 年以上 24 年 6 个月以下
	悔改并重大立功	可减为 22 年以上 23 年以下	

(五) 减刑后的实际执行刑期

(1) 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2) 判处无期徒刑的	不能少于 13 年，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3) 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	不得少于 15 年，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不包括在内（至少 17 年）
(4) 累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判处死缓+限制减刑	①缓期执行期满后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 ②缓期执行期满后直接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得少于 20 年

(六) 减刑的要求

有期、无期徒刑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 3 年内不予减刑
	新罪被判无期徒刑	新罪判决确定之日起 4 年内不予减刑
死缓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	未被执行死刑	(1) 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 (2) 减为无期徒刑后，5 年内不予减刑
死缓执行期间，不服从监管、抗拒改造，尚未构成犯罪的	在减为无期徒刑后再减刑时应当适当从严	
对被判处终身监禁的	在死缓减为无期徒刑的裁定中，应当明确终身监禁，不得再减刑或者假释	

【2021 年真题·多选题】下列关于刑罚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 B. 累犯不适用于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 C. 刑罚执行完毕后又犯罪的，应予数罪并罚
- D. 对累犯不适用缓刑
- E. 有期徒刑减刑的起始时间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答案】ABDE

【解析】选项 C：刑罚执行完毕以后又犯罪的，考虑是否构成累犯，而非数罪并罚。

【专题八】假释（重点）

含义	对判处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在执行一定刑期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 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 的刑罚执行制度。
对象	被判处 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的犯罪分子
条件	(1) 有期徒刑 ：必须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2) 无期徒刑的：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3) 认真遵守监规，确有悔改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4) 如有特殊情况， 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假释的刑期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 判决生效前先行羁押的，羁押 1 日折抵刑期 1 日 (2) 被判处无期徒刑的， 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 ，先行羁押的时间不予折抵 (3) 死缓→无期/有期的， 实际执行 15 年以上 ，方可假释
假释的限制	(1) 累犯 (2)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不得假释 (3) 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 (4) 被撤销假释的罪犯，一般不得再假释
减刑与假释的适用关系	(1) 罪犯既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又符合法定假释条件的， 可以优先适用假释 (2) 年满 80 周岁 、身患疾病或者生活难以自理、没有再犯罪危险的罪犯，既符合减刑条件，又符合假释条件的， 优先适用假释
假释的考验期	有期徒刑：没有执行完毕的刑期； 无期徒刑：13 年
假释的撤销	(1)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 犯新罪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 (2)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发现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 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应当撤销假释，依照规定实行数罪并罚。（漏罪） (3) 被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有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假释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 ，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撤销假释，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
职业禁止	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 ，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自 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 ，期限为 3-5 年。

【2021 年真题·单选题】下列关于假释适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假释适用于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罪犯
- B.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须执行原判刑期 2/3 以上，才可以假释
- C. 对未全部履行罚金判决的罪犯，一律不得假释
- D. 对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不得假释

【答案】D

【解析】(1) 选项 AB：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 1/2 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 13 年以上，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可以假释。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2) 选项 C：对于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的，不予假释。(3) 选项 D：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专题九】涉税犯罪

一、逃税罪

(一) 犯罪构成

三、骗取出口退税罪

1. 犯罪客体：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
2. 犯罪客观方面，利用国家出口退税制度，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结果犯，必须达到数额）

（1）假报出口

- 1) 伪造或者签订虚假的买卖合同。
- 2) 以伪造、变造或者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等有关出口退税单据、凭证。
- 3) 虚开、伪造、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其他可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
- 4) 其他虚构已税货物出口事实的行为。

（2）其他欺骗手段

- 1) 骗取出口货物退税资格
 - 2) 将未纳税或者免税货物作为已税货物出口
 - 3) 虽有货物出口，但虚构该货物的品名、数量、单价等要素，骗取未实际纳税部分出口退税款
 - 4) 以其他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3. 犯罪主体：纳税人、非纳税人均可，自然人、单位。

4. 犯罪主观方面：故意，且具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目的。

5. 认定骗取出口退税罪应注意的问题	区分骗取出口退税罪与一般骗取出口退税的界限（关键是数额） （1）数额。低于 5 万元 为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违法行为 （2）结果。骗取出口退税罪，是结果犯，必须达到法定结果（行为+数额），罪名才能成立 （3）处罚。一般骗取出口退税行为，由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定罪量刑
6. 处罚	（1）5-50 万元：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金 （2）50-250 万元或有 其他严重情节 的，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 （3）250 万元以上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 无期徒刑 ，并处骗取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犯罪构成

构成	客体	1. 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规定, 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2. 犯罪对象为 伪造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假发票
	(一般)主体	一般主体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构成
	客观方面	1. 伪造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明知 自己所持有的是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而 仍然出售数量在 25 份以上或票面额累计 10 万以上的行为 【注意】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私自印制的，即构成 伪造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且具有营利目的

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犯罪构成	客体	客体：国家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从合法或非法拥有 真增值税专用发票 的单位或者个人手中购买，数量在 25 份以上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为。
	主观方面	故意，且以营利为目的

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构成	客体	是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1. 伪造、擅自制造或者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 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 2. 数量在 50 份以上 或票面额 累计 20 万元以上 的行为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八、非法出售发票罪

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和国家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行为人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票面额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 的行为 【注意】 除税务机关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自己具有的真发票的行为都是非法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以营利为目的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九、虚开发票罪

构成与处罚

构成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 犯罪对象是普通发票
	主体	一般主体，即自然人和单位都可以构成本罪的主体 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人，可作为虚开发票罪的共犯处理
	客观方面	虚开普通发票情节严重的行为 (1) 虚开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虚开金额 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 的 (2)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 5 年内因虚开发票行为受过行政处罚 2 次以上，又虚开发票的 (3)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处罚	单位犯罪的，实行双罚制	
认定虚开普通发票罪应当注意的问题	要注意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 “情节严重”即为罪，否则，为非罪。 认定：虚开普通发票数额或者数量；虚开普通发票的次数；虚开普通发票造成的后果；是否因虚开普通发票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有无其他恶劣情节等。	

十、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构成	客体	一般客体，即国家税收征管制度
	主体	自然人和单位均可
	客观方面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故意持有，数量较大的行为 1. 持有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0 份以上 或者票面额 累计在 20 万元以上 2. 持有伪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100 份以上 或者票面额 累计在 40 万元以上的 3. 持有其他伪造的普通发票： 200 份以上 或者票面 累计在 80 万元以上的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专题十】涉税职务犯罪

一、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一) 犯罪构成

(1) 客体——国家税务机关正常的税收征管秩序

(2) 客观方面

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标准：

①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②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④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3) 主体：**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4) 主观方面：故意，即行为人明知纳税人应当缴纳税款，却为徇私情私利而故意不征或者少征税款。

(二) 处罚

1.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一) 构成及处罚

构成	客体	税务机关的税收征管秩序
	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主观方面	故意
	客观方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 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包括： 1.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 10万元以上 的 2. 损失累计 不满10万元 ，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 25份以上 或者 其他发票50份以上 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 50份以上 ，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3. 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处罚	1. 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2. 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一) 构成

(1) 客体：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秩序**和**司法机关正常的刑事司法活动秩序**。

(2) 主体：必须是**行政执法人员**，如税务、监察等行政机关中的人员。

(3) 客观方面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①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②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人次以上**的；

③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④**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⑤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⑥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⑧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4) 主观方面必须是出于**故意**，即行为人明知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出于私情、私利而故意不移交。

(二) 与受贿罪的关系

因受贿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应当**数罪并罚**。

(三) 处罚

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总结：犯罪主体

仅适用于税务人员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涉税的渎职犯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仅适用于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适用于税务人员、其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受贿罪	涉税的贿赂犯罪

【2020年真题·多选题】根据《刑法》规定，下列职务犯罪中，犯罪主体必须是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的有（ ）。

- A.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B. 逃税罪
- C. 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罪
- D.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 E.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答案】DE

【解析】略